

包头市首例涉黑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包头讯 2018年12月29日下午,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贾洪兴等27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一案,该案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是包头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首起公开宣判的涉黑案件。宣判当日,区内外多家媒体旁听宣判。

昆都仑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以来,被告人贾洪兴、梁晓东、张波、刘凯等人纠集社会闲散人员10余人,有组织地进行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一个层级清晰、骨干成员比较固定、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自2016年至2018年,以贾洪兴、梁晓东、张波、刘凯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多次以打砸等暴力手段威胁竞争同行,招揽多笔讨债业务,采取滋扰、跟随、威胁、聚众造势等方式,向他人索要债务数十起,被害人达数十人。其行为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被告人贾洪兴、梁晓东、张波、刘凯等20名被告人采取滋扰、打砸、威胁、跟随、恐吓、谩骂、聚众造势等手段实施寻衅滋事罪36起。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被告人贾洪兴、梁晓东、张波、刘凯等15名被告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实施非法拘禁罪10起。2016年7月和2017年5月,被告人张波、梁晓东等8人以替他人向被害人索要欠款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实施强迫交易罪2起。2017年以来,被告人张波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580余条。被告人张立军通过刘健非法获取公民基站位置信息247条。被告人郭瑞平、刘健、刘亚铭、杨林、肖义焘等人分别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98余条至247余条。2017年11月,被告人梁晓东受他人委托多次跟踪、偷拍他人,获利15000元。2016年10月,被告人张波、梁晓东、侯奇敲诈勒索某2000元。2017年8月,张猛伙同他人打伤被害人张某波,经鉴定,被害人张某波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昆区法院判决,被告人贾洪兴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0元,并处罚金55000元;被告人梁晓东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0元,并处罚金68000元;被告人张波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0元,并处罚金83000元;被告人刘凯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0元,并处罚金55000元。

被告人张立军等12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敲诈勒索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九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不同数额罚金;被告人胡强等11人分别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意伤害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5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及单处罚金;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余违法所得,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昆区法院供稿)

抱侥幸无证上路 被查获悔不当初



赤峰讯 在未取得驾驶证之前是不允许驾驶机动车上路的,一经发现将会受到严厉处罚。近日,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执勤人员在平庄收费站执勤时查获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10日上午10时20分,执勤人员在平庄收费站执勤点对一辆小轿车进行例行检查,当被要求出示证件时,驾驶员却目光躲闪,神情显得有些不自在,声称证件未随身携带,民警觉得事有蹊跷。随即对该车进行检查盘问,驾驶人吞吞吐吐半天不能出示其驾驶证,为了进一步查证,民警通过警务通进行查询,经核实,驾驶人石某的行为属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最终,石某才说出真相:当日,他因有急事从平庄去市里,觉得自己的驾驶水平还不错,便怀着侥幸心理无证上路了,不料被正在执勤的民警查获。

针对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对石某进行了深刻的教育,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了罚款2000元的处罚。

(高速公路交警赤峰大队供稿)

转让砖厂是假 骗取钱财是真



保康讯 一男子为牟取不义之财,以收购砖厂,签订转让合同为幌子,出售砖厂原有红砖及机械设备,骗取240万余元,并将该笔资金据为己有。

2017年,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白铁峰报案称:其被宋

某某诈骗,数额巨大。接到报警后,科左中旗公安局经侦大队立即对此案进行侦查。经查,2014年6月20日,科左中旗架玛吐镇才家窑村人宋某某与白铁峰签订了《科左中旗哈日吉嘎嘎查砖厂转让合同》,宋某某经营砖厂期

间,在白铁峰不知情的情况下,宋某某将白铁峰库存原有的红砖300万块出售,获利人民币900000元,并且还将砖厂原有用于生产经营的机械设备全部低价出售。2015年7月23日,宋某某以购买白铁峰砖厂的名义骗取2467500元。宋某某将已卖房屋抵押给白铁峰替其还农民工工资50000元后逃匿。

面对受害人渴望破案的眼神和案件发生时间过长而给案件带来的困难,民警增添破案的信心,激发了“不抓到嫌疑人不罢休”的韧劲。于是办案民警经过长期调查、经营、摸排,得知犯罪嫌疑人宋某某在天津有活动轨迹,获得重大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往天津。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数月的昼夜奋战,2018年12月12日,科左中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成功将潜逃在天津的宋某某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某被刑事拘留。

(郑永凯)

调解纠纷案 揪出吸毒者

乌兰花讯 2018年12月25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桥西派出所正在办理一起矛盾纠纷案件时,细心的民警通过面目表情和肢体语言,发现当事人王某某、蒋某某神色有点不寻常,有涉嫌吸食毒品的嫌疑,为了不放

过任何疑点,遂将案件移交到旗公安局禁毒大队。禁毒大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取证工作,在乌兰花镇富康小区一住宅楼内,发现违法嫌疑人吸食毒品时使用的锡纸和用一元纸币做的吸管以及毒品老羊油(0.09克)。后将违法嫌疑人王某某、蒋某某传唤到公安局办案中心,经对其尿样进行检测,结

果呈啡因阳性,且两人在将某某家一起吸食毒品老羊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违法嫌疑人王某某、蒋某某因吸食毒品被四子王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一千元处罚。(王永厚 石文亮)

入室窃案频发 指纹锁定嫌犯

大沁他拉讯 自2017年4月份以来,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周边平房相继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在辖区造成恶劣影响。奈曼旗公安局成立专案组侦破,由于此案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很强,办案民警虽然多次进行现场勘查取证,也只在其中一起盗窃现场提取到一枚不清晰的指纹,其余均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致使案件侦破

陷入僵局。

2018年以来,奈曼旗公安局侦查科技中心投入使用,引进先进勘查设备,对积案进行攻坚,再次对盗窃案件现场遗留的那枚不清晰的指纹进行重新比对,发现大沁他拉镇辖区村民王某具有重大犯罪嫌疑。经进一步细致工作,锁定了王某在辽宁省营口市打工的落脚点。

办案民警立即赶往辽宁省营口市实施抓捕工作,民警经过两天一夜的蹲守,在辽宁省营口市盐业基地某小区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据王某交代,2017年4月份以来,其在大沁他拉镇周边平房入室盗窃22起,盗窃金额高达5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白雪航 刘晓燕)

疑妻出轨逼人打欠条 敲诈勒索受审入监牢

乌兰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敲诈勒索案。

王某某系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某工厂工人,因怀疑其妻子高某某与被害人武某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遂将武某某叫到自己暂住的宾馆质问此事。在查看二人的微信聊天记录过程中,确定二人确实存在暧昧关系,随

后对武某某进行殴打、谩骂,造成武某某嘴部和颈部不同程度的损伤。为防止武某某逃跑,王某某逼其脱掉衣服。随后王某某写了一张20万元的欠条,让武某某和高某某签字,武某某签完欠条后,王某某又让其去借5000元现金给他。武某某趁打电话借钱的机会报警,之后警察在宾馆房间

内将王某某抓获。

本案中,王某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构成了敲诈勒索罪,主审法官当庭对王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王某某表示认罪、悔罪。鄂托克旗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李海燕)